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的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升级未接养路段和桥梁核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4323.98万元，资产总额为91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2025年7月3日